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医党组〔2023〕17号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张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学校党委决定：

张琨同志任党委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盖彦卫同志任校长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潘佳佳同志任校长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秦玉帆同志任校长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王鹏同志任纪委秘书（正科级）；

孔令路同志任纪委秘书（副科级）；

甄海生同志任党委组织部秘书（正科级）；

王天实同志任党校秘书（副科级）；

王学嘉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秘书（正科级）；

耿坤丽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秘书（副科级）；
曹晓菲同志任法制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王梦瑶同志任团委秘书（正科级）；
王博洋同志任团委秘书（正科级）；
张巧月同志任发展规划处秘书（正科级）；
刘洋（女）同志任人事处师资管理科科长；
张红月同志任人事处劳资科副科长；
段军英同志任人事处档案管理科副科长；
何龙同志任招生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杨锐同志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科长；
王安琪同志任教务处教材科科长；
刘鹤同志任教务处秘书（正科级）；
薛健雄同志任教务处秘书（副科级）；
张贺飞同志任教务处综合信息科副科长；
史静丹同志任科学技术处秘书（副科级）；
谷硕同志任科学技术处秘书（副科级）；
刘璐迪同志任学生处秘书（副科级）；
付雪竹同志任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正科级）；
常江同志任就业指导中心秘书（正科级）；
王冰同志任就业指导中心秘书（副科级）；
齐韵然同志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秘书（副科级）；
董策同志任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科长；

王玮同志任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
郑冰婵同志任财务处综合管理科科长；
李富弟同志任财务处收费管理科科长；
张春芝同志任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王春子同志任财务处招标管理科科长；
于盼盼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科科长；
刘亚坤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副科长；
李坤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副科长；
刘郑同志任后勤管理处秘书（正科级）；
冯磊同志任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
冯磊（小）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建筑修缮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
级）；
许健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卫生绿化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饶紫梦同志任后勤管理处住宅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张红影同志任后勤管理处门诊部主任（正科级）；
顾艳萍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幼教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马晓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幼教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
时连彬同志任后勤管理处物资采购供应服务中心主任（正科
级）；
王盼同志任审计处秘书（正科级）；
程雯同志任审计处秘书（副科级）；
张伟同志任离退休办公室秘书（正科级）；

郭志旺同志任离退休办公室秘书(副科级);
姜潍同志任新校区建设工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代树兵同志任新校区建设工作办公室工程质量科科长;
邵博同志任新校区建设工作办公室工程质量科副科长;
王艾迪同志任新校区建设工作办公室工程造价科科长;
高华同志任研究生学院秘书(正科级);
许淼同志任研究生学院秘书(正科级);
武士青同志任学科建设办公室秘书(副科级);
石乐同志任基础医学院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张雯雅同志任基础医学院秘书(副科级);
周兆宇同志任基础医学院团委书记(正科级);
王晓晖同志任药学院秘书(正科级);
王妍同志任公共卫生学院秘书兼团委书记(正科级);
唐玥同志任公共卫生学院秘书(副科级);
慕欣茹同志任中西医结合学院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刘钊同志任中西医结合学院秘书(正科级);
郭沛然同志任中西医结合学院秘书(副科级);
张杨同志任护理学院专职组织员兼团委书记(正科级);
周萌同志任护理学院秘书(副科级);
刘雅迪同志任护理学院秘书(副科级);
刘青霞同志任法医学院秘书(副科级);
王梓菡同志任医学影像学院专职组织员(副科级);

杜雨薇同志任医学影像学院团委书记（正科级）；
李金翰同志任全科医学院秘书（正科级）；
王晓伟同志任全科医学院秘书（副科级）；
于会利同志任临床学院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孙红亮同志任临床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何林超同志任临床学院学生科科长；
曹唯一同志任临床学院学生科副科长；
李亚娟同志任临床学院教务科科长；
邱亚迪同志任临床学院财务科科长；
杨海涛同志任临床学院膳食科科长；
马叶朋同志任临床学院物业维修科科长；
吴琳同志任临床学院保卫科科长；
侯杰同志任临床学院保卫科副科长；
王腾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秘书（正科级）；
牛菁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秘书（副科级）；
刘睿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秘书（正科级）；
许云清同志任乡村医师学院秘书（正科级）；
王晶晶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秘书（正科级）；
王丹同志任临床实践教学部秘书（正科级）；
刘洋（男）同志任临床实践教学部秘书（正科级）；
崔月昕同志任临床实践教学部秘书（副科级）；
傅巍同志任体育教学部秘书（正科级）；

孙捷同志任基础医学研究所秘书（正科级）；
刘佳楠同志任医教协同与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秘书（正科级）；
吕惠聪同志任技术转移中心秘书（正科级）；
陈颖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秘书（正科级）；
刘丹妮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秘书（正科级）；
王巍同志任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秘书（正科级）；
解冰同志任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秘书（正科级）；
汪怡同志任期刊杂志社秘书（正科级）；
祁瑞同志任图书馆秘书（正科级）；
刘转转同志任档案馆秘书（正科级）；
耿琦同志任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科科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以上涉及转岗和提拔的干部，其原任职务自行免去。

学校党委同时决定：

王成学同志不再担任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苏玉环同志不再担任后勤管理处秘书（正科级）职务；

鲁平同志不再担任离退休办公室秘书（正科级）职务；

潘建雄同志不再担任后勤管理处工程造价科科长职务；

李晓茹同志不再担任公共卫生学院秘书（正科级）职务；

张若楠同志不再担任中西医结合学院专职组织员（正科级）职务；

张书舵同志不再担任临床学院保卫科科长职务。



河北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3年8月1日印
